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7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经公司董事会审定,现披露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的最终结果,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年度税前薪酬(人民币万元)
陈震山	董事长	92.61
宋剑斌	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	97.50
任勤民	职工监事、监事长	177.81
江波	副行长	165.82
丁锋	副行长	168.95
放一帆	副行长	162.54
王立雄	副行长	84.55
徐国民	董事会秘书	166.41
潘来法	行长助理	166.74
张静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165.56
郭瑜	运营总监	71.10

注: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包含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

2、副行长王立雄、运营总监郭瑜的税前薪酬为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考核薪酬,非全年薪酬;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相应比例实行递延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63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华业债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华业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3
●回售简称:华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至7月19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542,390张(100元/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154,239,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6日

根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有关约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华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号),并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11日、12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华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号)、《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华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号)、《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华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号),"15华业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9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华业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华业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542,390张(100元/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54,239,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2018年8月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华业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15华业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13,457,610张(1,345,761,000元)。

公司对"15 华业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自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 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2018年3月25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6月4日,公司与中科鼎实51名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以现金收购中科鼎实21%股权后,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科鼎实控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已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但仍需一定的时间就方案的具体细节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将加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于2018年9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交易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8-05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680,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2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魏钢先生因故不能参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邓庆祝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长魏钢,董事周春发、陈枫、刘彦龙、刘晓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谢长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蒋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340,273	99.7628	340,703	0.23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26,873	99.8231	254,103	0.176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于思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45696 债券简称:17中信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3日(因2018年8月11日为休息日,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期间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01(145696)。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4.60%。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6]1928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挂牌时间和地点:2017年8月22日于上交所挂牌。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0%,每手"17中信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整。

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

2、兑付停牌日:2018年8月9日

3、摘牌日:2018年8月13日(因2018年8月11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8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01"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7中信01"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信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再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7184603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9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于2017年4月25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由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盛歌")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华信盛歌最终确认不再参与本次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润")收购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变更为冉盛盛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变更,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7年10月25日前披露重组方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5日开市起复牌。2017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为冉盛盛润,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冉盛盛润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经过与交易对方冉盛盛润协商,根据现有工作进展、公司就相关工作时间表做如下初步规划,具体事项如下:

时间	事项
2018年8月15日前	组织中介机构完成补充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
2018年8月25日前	确定交易作价、付款时间等实质性条款,交易协议定稿。
2018年9月15日前	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协议,召开董事会、出具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并公告。
2018年10月15日前	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程序。
2018年12月31日前	双方根据正式协议的约定,履行款项支付、股份交割、过户手续等办理。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一届的董事上任后,董事会及新的经营管理层对淄博项目也在做进一步的研究与论证,务求使上市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三、重大风险揭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股票复牌后,如果最终还是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5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8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8日

至2018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符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51号)、《关于公司拟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临2017-052号)、《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临2017-053号),于2018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8/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8月7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壮烨、任晓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符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原有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上,增加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共计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原有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上,增加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共计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原有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上,增加不超过2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共计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8,20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0.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57,819,970.3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7,519,60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0,300,366.7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公司账户中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0033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420,300,366.77元,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62,480,366.77
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143,289,400.00
4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53,117,300.00
5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11,413,300.00
	其中: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	163,933,300.00
	合计	1,420,300,366.77

注:上述投资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7年8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原有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上,增加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